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文件

双林规〔2017〕14号

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 二〇一七年秋季森林防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科、室（局）：

经林业局同意，现将《双丰林业局二〇一七年秋季森林防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

2017年9月28日

双丰林业局

二〇一七年秋季森林防火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今年秋季森林防火工作，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我局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防方针不动摇，以实现森林火警早发现、早预报、早扑救为工作目的；完善机制，夯实基础，科学防火，全面提升我局森林防火综合能力建设；统一思想，顾全大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2017年秋防的各项任务、措施和责任。

二、秋防形势

今年秋防形势极其严峻，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我局多年没有发生森林大火，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存在麻痹大意思想；二是秋收开始，入山人员比较多，我局的农地又多在林缘地带，引发火灾的可能性随时存在。因此，我们要认清形势，提高警惕，克服麻痹大意思想，严格管理火源，坚决取得今年秋季防火战役的全面胜利。

三、工作目标

实现我局连续 39 年无森林火灾，杜绝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四、兵力部署

今年秋防兵力部署如下：

（一）局森林消防大队 100 人，负责全局森林防火的扑救任务，分别在横太 40 人、福民 25 人、燕安 20 人和局址 15 人集中待命，接到扑火命令后 5 分钟内出发。

（二）各林场、经营所组建的 15 人的快速扑火小分队，每天 24 小时集结待命，防期间统一由局森防指调遣，接到扑火命令 10 分钟内出发。

（三）全局组建一支 300 人的民兵营，人员分配如下：局机关 88 人、公安局 75 人、检察院 5 人、法院 6 人、自来水公司 10 人、供热厂 5 人、公用事业局 31 人、林调队 10、建筑公司 5 人、路管处 15 人、医院 21 人、一中 10 人、一小 10 人、贮木场 9 人，每人必须有一件以上的扑火工具，接到命令后 1 小时内出发。

（四）各林场、经营所分别组建一支 50 人的群众扑火队，每人一件扑火工具（斧子、铁锹、铁扫帚等），接到命令后 20 分钟内出发。

五、具体措施

（一）**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全民防火意识。**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宣传教育应先行。防期期间，全局上下要积极配合，采取多种有效形式、运用现代化手段，继续宣传森林防火的基本

知识、法规、制度和上级文件精神。山上各林场、所要把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作为森防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宣传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全时制、全方位的开展。在场区主要街道及家属区内张贴、悬挂醒目的防火标语和横幅；利用广播、板报等广泛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五个一律”等，特别是对新《森林防火条例》的学习和宣传要加大力度，采取多种形式使广大职工群众对新的《森林防火条例》的内容入脑、入心；局防火办利用宣传车深入山上各林场（所）、附近村屯的家属区内进行巡回宣传，要加大正反两面典型教育宣传，以示警告。要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不留死角，不漏一人。并要贯穿秋防的始终，达到经常化、制度化，大造舆论声势，强化林区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和法律意识。

(二) 强化管理，层层落实各级领导责任制。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今年秋防形势，保持高度的警惕，做到思想早发动，形势早分析，工作早部署。特别在秋防关键时期，要进一步严格要求，严明法纪，严密布防，严阵以待，真正把森防工作当作一项关系我局稳定、发展的大事来抓。认真落实好森林防火领导责任制，实行党政同责，局党政领导包林场(所)，林场（所）领导包林班、包村屯，并经常深入责任区，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检查，做到心中有数，包片领导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森林火警、火灾负有直接责任。各林场（所）要将包片责任区划表同秋防工作方案一并

上报防火办备案。

（三）强化预防，严管火源，坚决消除火险隐患。根据上级森林防火文件精神，继续把“预防为主”作为搞好森林防火工作的根本方针，切实抓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警的发生。一是在入山方面要严格执行“入山证”制度。对入山人员一律免费办理入山证，要详细记录入山人员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并确定防火负责人，否则，按私自入山处罚。二是四级风以上的高火险天气里，各林场（所）要立即发出预警信号，一律停止生产、生活用火，党政一把手必须有一人在岗待命，森侦大队和派出所要派出公安干警进行巡查，发现私自用火者，严肃处理。三是森林高火险期，各林场（所）要组织开展“三清”活动，对设在林业内的暂住点一律拆除，对私自狩猎，打鱼的非法入山人员进行彻底清理，对重要部位、险段要做到死看硬守。四是各林场、所对疯、傻、痴、呆等理智不健全的“危险人”要指定其亲属派专人监护，防止玩火、放火，出现问题要追究监护人员的责任和单位领导责任；五是林改单位要组织林改户成立森防协会，经营户在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四）严格值班制度、强化火情监测。防期期间，要继续严格执行局规定的各项值班制度和请假制度。每天必须有一名局领导在岗代班。各林场（所）的党政一把手原则上不准离岗和外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局党政主要领导请假，同时要委托一名第一

责任人在岗，防火办要不定期对林场（所）值班领导查岗，如发现值班领导擅自离岗，进行全局通报批评，如造成后果追究值班领导责任。各林场（所）值班领导 24 小时坚守岗位，值班电话确保 24 小时畅通，做到早报到、晚汇报。瞭望塔要继续执行 24 小时瞭望制度，每隔两小时向森防指报告一次情况。

（五）进一步完善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提高作战综合能力。

一是继续抓好森林消防队伍的学习和训练，在防期利用集中待命时间，认真组织好理论学习和扑火演练工作，努力提高消防队员的文化知识，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反应速度和职业道德；二是按照总局制定的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标准和市森防指考核的要求，继续完善消防队伍的装备建设，本着少花钱，多做事的原则，尽最大努力完善装备，逐步加大消防队伍的科技含量，使我们的消防队伍真正成为一支装备齐全、素质过硬、战斗力强的标准化扑火队伍。

（六）加强检查巡护，充分发挥管护作用。进入防期，每个林场（所）必须配备专职防火巡逻员 5 人，组建一支专职巡逻队，与各瞭望塔、检查站相配合，深入林间、地头、道口坚持全天巡护，进行立体全方位的火情监测；各检查站的检查员必须配戴袖标对过往车辆、人员进行放杆检查，认真登记造册，并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各林场（所）将专职巡逻队员名单上报防火办备案，防火办要对各林场（所）不定期检查，发现小分队员、巡逻队员、

检查员漏岗一次，给予警告，漏岗两次，开除管护队伍。

（七）加强协作，搞好联防联治。各林场（所）要与周边乡、镇、村、屯加强联防工作，做到连心、连情、联防、连打，坚持“地域有界，扑火无界”的原则，确保农林交错区域的安全稳定。各林场（所）之间也要加强联防，做到相互支持，相互帮助，积极主动介入火情扑救。在四级风以上的高火险期，公安局森侦大队和各派出所必须上道巡逻检查，封山封道进入戒严状态，做到一有火警，保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火因勘察。

（八）突出重点，加强林权改革试点单位的防火工作。林权制度改革，林木产权归属发生了变化，给森林防火工作增加了新的难度。一是入山人员分布广而杂，火源管理难度加大；二是林地内进行生产经营时，外来务工人员增多，这些人防火意识淡薄，也将成为森林防火工作的一大隐患；三是流转的林地相对比较分散，对火源管理、监控、扑救等工作都带来不利因素。林权改革后，并不等于我们可以将承包出去的林地划出我们的防火工作范畴，而是加大了防火力度，因为一旦发生火灾，不但影响改革大局，还会引来诸多的不安定因素。所以，我们要加强试点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一是把茂林、福民、曙光列为我局防火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重点部署，重点把守；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承包户的防火意识；三是林场（所）要与承包户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在责任状中明确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四是落实责任，林场

(所)干部包片、管护队员包林班、承包者包自己的地块,并对责任区内发生的火警火灾负直接责任;五是引导所有承包经营者,形成联防体系,一旦发生火情可以早发现,早报告,早扑救。

为了切实加强对今年秋防工作的领导,局调整了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具体如下:

双丰局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	委:	林宏伟	党委书记		
总	指	挥:	张波	党委副书记、林业局局长	
副	政	委:	王庆善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高世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永惠	党委委员、组织部长		
		荣林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栾柯	党委委员、宣传部长		
		张永志	法院书记、院长		
		马文军	检察院书记、检察长		
副	总	指	挥:	曹玉双	党委委员、常务副局长
				张世军	党委委员、林业局副局长、常务 副总指挥
				赵学刚	林业局副局长

慕忠鹏 林业局副局长
马清林 林业局副局长
吴振永 林业局副局长
陈俊峰 林业局副局长
邢晓光 林业局副局长
任 利 公安局局长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才英华 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
王海峰 计统局局长
王景双 广电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
付国英 行政办主任
刘安才 多种经营局局长
刘建涛 营林生产机电科科长
孙丽辉 林业职工医院院长
吕福文 纪检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张会连 林调队队长
张环宇 党委办公室主任
张洪庆 财政局局长
陈春亮 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杨伟成 防火办副主任、森防大队大队长
李海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新成	专员办主任
罗久成	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胡元森	资源林政局局长
胡浩森	新闻中心主任
姜志臣	森侦大队大队长
高志国	防火办主任
徐淑成	防火办党支部书记
慕志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大队长
薛森源	组织部副部长、党代表联络办公室主任

双丰林业局森林防火火场督查组名单

第一组：组 长 王庆善

成 员 苑宝峰 张会连 周虹桥 宋 超

张文波 石 磊 周海涛 毛玉臣

谢庆峰

责任区：向阳山经营所、福民经营所、北屯林场

第二组：组 长 曹玉双

成 员 吕福文 胡元森 李 鹏 于海俊

朱永权 甘兆华 王胜军 李清磊
袁绪龙

责任区：燕安经营所、卫林经营所、茂林林场

第三组：组 长 慕忠鹏

成 员 顾令雷 刘建涛 刁永彬 邵 勇
杨晓兵 魏恩惠 姜志臣 常大志
张传荣

责任区：爱林经营所、曙光林场、保林河林场、青林经营所。

二 0 一 七 年 秋 季 森 林 防 火 责 任 区 划 分 表

责 任 区	承 包 责 任 区 人 员	
	领 导	成 员
北 屯	吴振永 张永志	刘安才 高振兴
向阳山	张永惠	薛森源
福 民	王庆善	张环宇
茂 林	栾 柯	陈春亮
卫 林	陈俊峰	胡元森
燕 安	荣 林	刘 新
青 林	高世清	吕福文
保 林	赵学刚	王 旭
爱 林	马清林	刘建涛
曙 光	曹玉双 马文军	付国英 刘忠军
横 太	慕忠鹏	李海君
柳 河	邢晓光 任利	刘宏伟 姜志臣